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朝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育弘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州律師
　　劉冠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77、11135、229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2人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313至314、388至389頁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2人量刑上訴意旨：

㈠被告王朝漢坦承犯行，其指示同案被告等人持槍射擊時間為

人煙稀少之清晨，地點係郊外廠房，附近無他人住居，案發當時並無往來人車，此外，同案被告等人是朝鐵門腰際線（約略為成年人之膝蓋高度）以下射擊，並僅朝鐵門射擊1發，鐵門與房屋建築間更隔有數米空地，有現場勘查照片可參，足見開槍射擊之時間、地點往來人車稀少，且無意造成他人受傷，情節輕微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3項規定而得酌減其刑，爰此提起上訴。

㈡被告陳冠廷坦承犯行，同案被告鄭奇易開槍時間凌晨5時35分許，依案發時監視器畫面截圖，現場周圍路燈仍是亮著，代表天色仍暗，再查該日日出時刻為6時11分，故同案被告鄭奇易開槍時仍屬夜深人靜時刻，依監視器畫面截圖亦顯示該時無任何人車經過，當無波及無辜路人之可能。案發現場為庭院式住宅，從不繡鋼大門進入後是空曠的庭院，被害人之住處位於不銹鋼大門左側，從不銹鋼大門進入後需左轉才會進到住處，且在同案被告鄭奇易開槍時，被害人均於住處2樓房間睡覺，可認鄭奇易朝不銹鋼大門開1槍後，子彈當無可能於貫穿不銹鋼大門後再左轉往2樓飛去，可證對被害人之安危影響程度尚非嚴重。且鄭奇易僅朝不銹鋼大門射擊1發子彈，更可證無意傷害他人，而實際上亦未造成任何人員受傷。另告訴人許美雀亦稱係上午8時許出門才發現大門被開槍，案發時許美雀、李金城及1名外勞均在2樓房間睡覺，期間未聽聞任何槍響，可認若非留下彈孔，告訴人極可能不知有人在住宅外開槍，亦可證被告等人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被告陳冠廷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，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佐以本件在案發現場僅射擊1發子彈，案發時段為凌晨，無其他人車往來，亦幸未造成任何人員傷亡，被告陳冠廷在本件非居於首謀之地位，僅係代為尋覓槍手，此前亦無任何槍砲案件之前案紀錄，可認依被告陳冠廷之犯罪情節，若科以最輕刑度7年有期徒刑

仍嫌過重，有情輕法重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狀況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爰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核被告2人之論罪科刑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爰為以下刑之判斷：

㈠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：

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在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之行為，因對於公眾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，使民眾須時刻擔心自己或親朋好友之人身安全，造成社會動盪不安，影響社會安寧與秩序甚鉅，因此有特別處罰之必要。經查，同案被告鄭奇易係在清晨5時35分許，朝有人住居之住宅鐵門開槍射擊並貫穿，考量其開槍時間已近天亮，告訴人住家雖未緊臨其他民宅，然仍與道路相鄰，可預見隨時會有不特定人車行經，仍屬公眾往來之公共場所，而非荒郊野外，兼衡當時屋內除有告訴人許美雀外，尚有其配偶李金城及1名外勞在內休憩，被告鄭奇易朝住宅鐵門開槍射擊行為，稍有不慎，恐傷及無辜，且所為不僅實際造成財損、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對於公眾生活安寧亦產生巨大恐懼不安，犯罪情節顯然非屬輕微，被告2人與鄭奇易共同犯罪，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

㈡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：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2.觀諸本案情節，被告王朝漢因細故即出資謀劃覓得槍手朝告訴人住家鐵門射擊，所為顯然已對不特定大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相當之威脅，對於社會安寧與秩序之破壞程度亦屬嚴重，犯罪情節實非輕微；被告陳冠廷明知本案開槍計畫仍選擇居間聯繫遂行本案犯行，彼此相互配合，依其等犯罪當時情狀，並無受到外在客觀環境之逼迫致其不得不為前揭犯行之情形，在客觀上尚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犯罪情狀均無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酌被告王朝漢、陳冠廷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屬高度危險之物品，可能對於他人之身體、生命、安全，及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威脅與風險，為我國法令所明文禁止，且被告王朝漢當知如何理性處理與人衝突，被告陳冠廷亦應有正確法治觀念及社會經驗，竟仍與被告王朝漢共同策劃本案開槍計畫，而在公共場所為本件開槍射擊之行為，不僅侵害告訴人、被害人免於恐懼之自由法益，更足以引發周邊居民及往來通行民眾之心理恐懼及不安，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及不特定大眾人身安全造成之危害均屬嚴重，犯罪情節實非輕微，自應嚴正非難；再考量被告王朝漢、陳冠廷各自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，其中被告王朝漢負責出資、提供作案槍彈及車輛，且係本案開槍計畫之主謀，被告陳冠廷負責覓得槍手並居間聯繫本案交槍、作案細節，同案被告鄭奇易、黃建榮負責執行開槍任務，被告陳冠廷則未獲任何好處；兼衡被告王朝漢、陳冠廷犯後均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同案被告鄭奇易、黃建榮更供出及配合指認槍彈來源，使警方得以追查破獲其餘共犯，避免社會重大危害，被告陳冠廷固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告訴人並無意願，故未能成立調解；另斟酌被告王朝漢、陳冠廷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於審理時各自陳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及所提出之量刑資料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一第259至265頁，原審卷

二第81、91至103頁），分別量處被告王朝漢有期徒刑8年、併科20萬元；被告陳冠廷有期徒刑7年、併科10萬元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方面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2人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2人雖主張有刑法第59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第3項之減刑，然本院認本案有長槍、短槍各1支，長槍是步槍，短槍是手槍，長短槍並存，足徵火力強大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其等雙重保險，主觀惡性重大。再者，本案朝被害人住宅大門開槍射擊，即便在凌晨，仍屬於對公共安全、社區安寧造成巨大恐慌的行為，而被害人住處不鏽鋼大門已被射中一發，代表槍枝具有實質殺傷力，已對被害人全家生命安全造成具體且嚴重的恐嚇與危害。本案僅擊發一槍，並未擊發步槍，是因為不熟練卡彈，並非自願中止犯罪計畫，這是犯罪計畫受到阻礙，而非主觀情節輕微。況且在步槍卡彈後，因為有雙槍之謀議，就改持手槍射擊，展現「絕不收手」的犯罪決心，主觀惡性非輕，況被告王朝漢案發後得知步槍卡彈，手槍只擊發一發，反責備殷文彬、陳冠廷讓他沒面子，嗣後聚集共犯至萬巒某橋下，王朝漢打算再開一次，甚至教導被告鄭奇易如何操作槍枝，足見有強烈主觀犯意，其等所為，並非輕微，難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況原判決附表所示扣案物非少，影響治安；上開量刑乃第一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業如前述，此部分並無比例失衡之處，其上訴主張減刑，難認有據。本案原審就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情事，足徵量刑並無過重，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

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

持第7條第1項所列槍砲，於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第8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所列槍砲，於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、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前二項之罪，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金。